

附件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业务主管科技类 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业务主管科技类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厅管社会组织”）的管理工作，促进科技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厅管社会组织”是指由省科技厅审查同意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省民政厅”）核准登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领域从事学术研究、技术开发、交流活动以及提供科技咨询服务的全省性、非营利性的科技类社会团体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履行职责】**省科技厅对厅管社会组织履行以下业务

管理职责：

（一）负责指导和督促厅管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工作，推动厅管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二）负责厅管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三）监督、指导厅管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省有关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四）负责厅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

（五）依规指导和监督厅管社会组织思想政治、对外交流、接受境外捐赠资助以及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

（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厅管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厅管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 第二章 成立、变更及注销

**第四条【成立审查】**对于拟成立的科技类社会组织申请省科技厅作为主管部门的，应向省科技厅提交成立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具体包括成立的必要性说明、设立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发起单位情况简介、拟任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及其来源、住所、拟发展会员、章程草案、拟成立党组织等基本情况以及省民政厅审查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拟成立科技类社会组织的主要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应在相关领

域、行业应有较强的影响力和代表性，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科技类社会组织，组织相关处室、领域专家等方式加强科学论证，严格审查把关。在广东省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组织，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确有成立必要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应支持依法成立，经省科技厅研究决定后出具审核意见。

**第五条【变更登记审查】**厅管社会组织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向省民政厅提交变更申请前，须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必要的佐证材料，经省科技厅审查同意后出具审查意见，厅管社会组织应在审查同意后 30 日内向省民政厅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条【注销登记审查】**厅管社会组织拟申请注销的，经省科技厅审查同意并出具审查意见，按规定完成清算工作后，向省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党建引领】**厅管社会组织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应建尽建、应联尽联”的原则，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应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党组织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工作机制。

**第八条【治理结构】**厅管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

章和章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行政、人事、财务、印章、档案、科学技术保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与省科技厅联系，安排固定对接联系人，建立工作对接联动机制，定期汇报工作情况。

**第九条【法人及主要负责人】**厅管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主要负责人兼任，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工作岗位调动，不适合继续兼职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换届规定】**厅管社会组织换届应提前 2 个月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经省科技厅审查同意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民政厅批准。

厅管社会组织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按照章程设立的内部最高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后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经省科技厅审查同意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民政厅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一条【年度检查】**厅管社会组织应依法依规参加省民政厅组织的年度检查工作，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书等材料报省科技厅审查，经省科技厅审查同意并出具审查意见后，于 5 月 31 日前向省民政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重大事项、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厅管社会组织要建立健全重大活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依法管理涉密科学技术活动、项目及成果。重大活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作

为年度检查的重要依据。

（一）召开换届或涉及重大事项表决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重要会议，应提前 20 日向省科技厅报告。

（二）开展举办研讨会、论坛、展会等活动，以及接受捐赠资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对外投资、承接重大研究调查课题等事项，应在事前向省科技厅报备，并在完成后向省科技厅提交报告。

（三）举办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跨组织、跨地域的活动，以及组织赴国（境）外、涉国（境）外研讨交流、接受境外组织捐赠和资助、承担境外组织提出的研究课题和调查课题等，应报省科技厅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分支机构】**厅管社会组织要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严格控制分支机构数量，制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严格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科技类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资金管理】**厅管社会组织的财产来源必须合法，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厅管社会组织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

和合法用途使用，不得接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的捐赠、资助。厅管社会组织应对接受、使用捐赠及资助情况作为重大事项管理，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财务管理】**厅管社会组织必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的银行账户。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六条【信息公开】**厅管社会组织应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等情况。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媒介宣传】**厅管社会组织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加强各类会刊、期刊、出版物、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载体的意识形态管理，不得随意发布涉及意识形态和涉外敏感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夸大其词宣传报道，不得通过非保密渠道传递涉密信息。不得擅自以省科技厅或相关处室的名义对外宣传。

**第十八条【支持发展】**充分发挥厅管社会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厅管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和科学技术普及，鼓励厅管社会组织承接政府部门购买服务、参加省民政厅等级评估等工作。支持厅管社会

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发挥好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省科技厅每年应对厅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建和业务发展的教育培训，宣传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普及社会组织法律法规，提升厅管社会组织依法自治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九条【评奖评比】**厅管社会组织不得擅自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不得搞收费评比或以评奖的名义变相敛财，确需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条【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兼任职务】**公职人员（包括退出现职未退休、离退休人员）在厅管社会组织兼职的，应严格按照规范公职人员兼职行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监督检查】**每年根据工作安排，省科技厅对厅管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有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限期整改等或移交有权处理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 （一）1年未开展活动的或未经报批私自开展相关活动的；
-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以省科技厅或相关处室名义举办活动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有关单位参加活动；

(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落实省科技厅、相关主管部门工作部署要求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脱钩管理】** 已脱钩的科技类社会组织，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2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具体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